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人〔2025〕2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5年11月19日

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副校长为副主任、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负责博士后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规划和建设等重大问题决策，全面指导博士后工作。

第二条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博管办设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全校流动站建站申报、考核评估、博士后进出站、博士后科研基金申报、博士后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流动站所涉及学院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组长为流动站业务负责人。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1. 对申请进站博士的政治思想状况、业务水平、拟进行的研

究课题进行审查，确定进站博士后人选。

2. 根据博士后意愿和科研工作内容为其指定合作导师，组织博士后科研开题论证。

3. 对博士后科研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4. 审核博士后各类科学基金的申报。

5. 对在站博士后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

6. 审查延长博士后工作期限的申请，对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的人员提出终止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7. 在站期满后，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情况、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审核出站资格。

第四条 博士后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博士后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的科学研究工作。流动站所在一级学科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自然具有博士后导师资格。

第二章 博士后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博士后招收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确保质量、程序规范的原则，同时要加强对博士后申请人员政治素质、学术道德的审查。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行为准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2.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或即将于半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执行国家和省博管办规定）。

4. 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和良好学术发展潜力。

为鼓励人才多元交流，强化跨学科协同创新，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前沿领域突破，优先招收境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生，尤其具备交叉学科背景、能够推动跨学科研究融合的优秀人才。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1. 全职博士后：包括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是以统招博士毕业生的身份，或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全职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中，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或人才引进相关规定办理留校；科研博士后以一般资助类进站，工作期满出站后，取得标志性或产生重大影响成果的，可择优选聘到学校工作。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分三类：

（1）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申请条件：博士期间及博士毕业后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A1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申请条件：博士期间及博士毕业后取得丰富的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申请条件：博士期间及博士毕业后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以上三类博士后申请条件中的“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第一作者、本人通讯作者和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期刊类别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不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博士，若综合能力特别突出，须经学校综合论证。

2. 在职博士后：以在职身份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的规定比例。

3. 联合培养博士后：以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主联合招收和培养的博士后，流动站向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向学校支付一定管理费用。

第七条 申请手续和审批程序

1. 凡申请进站人员，应提前向我校有关流动站的学院（单位）或学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资格并进行面试，确定进站人选后报学校博管办。

3. 申请进站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申请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3) 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书，若申请做第二站博士后者，应有第一站工作的证明和博士后证书；境外博士学位获得者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博士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 学校博管办审查后报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博士后管理部门核准。

5. 经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申请人持录用通知书办理进站手续。因故延缓进站的，需向学校书面申请，延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原则上，在站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提前或延缓出站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博管办审批。

第九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纳入我校师资人事管理范围，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其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流动站所在学院（单位），同时，作为学校的科研人员，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各单位应为博士后提供研究工作所需基本条件。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单位）组织，与学校教

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内容包括本年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出勤情况以及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条 所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在站博士后安排适当的教学工作。拟作为师资培养的博士后在承担科研工作的同时还应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相关学院应加强对拟作为师资培养的博士后进行教学技能训练，合作导师也应对其进行教学技能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2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计划书》。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单位）批准后执行，并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12个月后，所在单位应及时对其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要结合《开题报告》《科研计划书》进行，重点考察其思想工作表现及科研工作进度。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所在单位将中期考核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境）外做博士后或进修。若研究需要可出国参加学术会议；也可进行与课题有关的短期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全职博士后出国期间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1. 进站半年之内未能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8.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超过4年的；
9. 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并向学校提出退站申请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博士后退站的，学校暂停其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的资格一年。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并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缴纳一定的违约金。

第四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博士后出站必须满足流动站规定的出站学术要求。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参考本办法制订具体出站考核标准，报学校博管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必须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分类及作者排序参照学校科研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手续和审批程序

1. 博士后在出站前两个月按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人员出站考核表》，由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所在单位审核。

2. 流动站所在单位组织成立专家考核组进行答辩报告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其中非本单位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在听取博士后本人报告之后，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水平等做出全面评价。

3. 答辩通过、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出站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必要材料原件扫描件，通过设站单位、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网上审核后，办理出站手续。

4. 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学校博管办。材料要求如下：

-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 (4) 《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
- (5) 《博士后研究报告》；
- (6)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第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将离校通知单交学校博管办，并及时通知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发调档函至学校博管

办，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政治素质高、科研作风严谨、协作关系良好、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即考核合格。

1. 特别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完成以下学术任务之一或完成相应科研量化分值的学术成果：

(1) 发表 A1 期刊论文 1 篇、A2 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A2 期刊论文 3 篇。

(3) 发表 A2 期刊论文 2 篇、主持或入选博士后项目等科研项目。

2. 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完成以下学术任务之一或完成相应科研量化分值的学术成果：

(1) 发表 A1 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A2 期刊论文 2 篇。

(3) 发表 A2 期刊论文 1 篇、主持或入选博士后项目等科研项目。

3. 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完成以下学术任务之一或完成相应科研量化分值的学术成果：

(1) 发表 A2 期刊论文 1 篇、B 类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A2 期刊论文 1 篇、主持或入选博士后项目等科研项目。

(3) 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主持或入选博士后项目等科研项目。

注：可以转化科研量化分值的，包括 A 类期刊学术论文、B 类期刊学术论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及创新人才计划、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以及其他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要成果。科研量化分值转化参照学校科研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资助类和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考核合格，可按照人才引进程序聘为教师；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考核合格，可按照公开招聘程序聘为教师。未达到上述合格条件但符合科研博士后出站条件的师资博士后，以科研博士后身份出站，不予留校任教。

第二十条 科研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需完成 1 篇 A2 期刊论文或相应科研量化分值的科研成果，合格者即可办理出站手续，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参照科研博士后考核标准进行出站考核。

第五章 博士后薪酬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参加所在单位院各项政治、业务活动，薪酬等待遇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三条 薪酬待遇

1. 博士后进站时，凡人事档案、工资、组织等关系转入我校且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实行年薪制。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单位）及合作导师进行配套。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5 万元（税前）。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0 万元（税前）。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15 万元（税前）。

2. 中途退站者，按以下办法办理：进站一年以内者（含一年），退回已发全部薪酬待遇的 70%；进站一年以上者，退回已发全部薪酬待遇的 50%。

3. 博士后因各种原因延期出站者，延期期间停发薪酬。学校不承担延长期间相关费用，鼓励合作导师继续出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等应由个人缴纳的部分从每月发放的薪酬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在职博士后，其工资、社会保险等各种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联合培养博士后，其工资、社会保险等各种福利待遇由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解决。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主持的科研项目，不再享受符合学校科研奖励管理相关规定的奖励，但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和研究生导师遴选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全职博士后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地方政府相关补贴。人事关系（含档案）迁入我校的博士后可在我校落常住集体户口，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随站流动，可凭博士后进站的有关证明到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手续。子女上学按常住户口对待。博士后出、退站时，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应随其同时迁出。人事关系（含档案）未迁入我校的博士后不予办理有关落户事宜。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和科研资助

第二十八条 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好不同渠道来源的博士后经费，学校将国家财政拨款、山东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助的经费合并为学校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经费、学术交流和行政管理经费等。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给予每人5万元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会议、差旅、出版印刷等。出站离校时须将购买的仪器设备等交还学校。博士后出站后，该项经费由学校收回，用于流动站建设（出站后聘为我校教师的除外）。

第三十条 博士后须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博士后基金等科研项目资助。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和资助单独立账，并按照基金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博士后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博士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

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博士后积极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宽松和谐环境，逐步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合作导师根据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依托国家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招收自筹经费博士后。相关费用主要由合作导师课题经费支出。由单位审定，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有与国家和山东省博士后的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以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定为准。